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减量与促进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五章 分类收集和运输

第六章 分类处置和资源利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含镉、汞、铅等重金属）等。

（二）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物品，包括纸类、金属、塑料、玻璃和织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以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标，遵循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链条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六条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收集、密闭运输、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七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动员、组织社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调处矛盾纠纷。

 第八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九条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循环利用以及相关科技研发。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的单位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征信系统。

第二章 减量与促进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

 第十二条 市商务、市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进力度，鼓励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制定措施鼓励企业对塑料、玻璃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以及大件垃圾进行回收处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应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

 第十五条 生产加工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相适应，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相关工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教学内容，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教材或读本、进课堂”，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督促旅行社加强对游客生活垃圾分类的教育和引导。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利用交通站场、车载视频、车辆立面等载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

 宣传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七条 鼓励通过积分兑换等多种方式，促进单位和个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达标或示范小区、单位评选活动，取得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单位称号的，在称号保持期间，适当减免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二十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计划，明确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报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组织制定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计划。涉及处理设施建设的，应当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纳入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

 第二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指标。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时，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技术规范，鼓励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单位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处理技术。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并予以公示。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二十六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采取密闭、防臭、防渗、防尘、防噪声等污染防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迁移、改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关闭、拆除、迁移、改建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经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同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分类要求，准确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二）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回收经营企业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三）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其他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居民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不是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三）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

（四）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者负责；

（五）道路、公路、铁路沿线及其附属设施、机场、车站、码头、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责任单位。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本市的相关规范配置收集容器：

 （一）住宅区收集点应当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个住宅区至少设置一个可回收物和一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二）商务、办公、生产区域应当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至少设置一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人行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鼓励责任人根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相关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三）设置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六）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禁止将有害垃圾投入非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八）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运输等情况，定期向街道办事处报告。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汇总数据并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台账，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章 分类收集和运输

 第三十五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所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报告，由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处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举报。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由具备危险废物（有害垃圾）经营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应当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和暂存管理的相关规定。

 可回收物运输至具备回收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厨余垃圾运输至经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许可的厨余垃圾处理单位。

 其他垃圾运输至经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许可的其他垃圾处置单位。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通过竞争方式确定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并与其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区域、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运送场所、违约责任等内容。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的确定。涉及跨行政区收集运输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安排。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生活垃圾运到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五）生活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生活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六）禁止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八）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第六章 分类处置和资源利用

 第三十八条 分类收集和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置。处理单位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辖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由辖区环境卫生部门及时协调处理。

 有害垃圾实行强制性回收，应当交由具备危险废物（有害垃圾）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可回收物应当进行分拣，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处置。

厨余垃圾应当通过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鼓励大型社区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对厨余垃圾采取粉碎、生化等方式进行就地处理。

 其他垃圾应当采用焚烧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分工，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单位，并与其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区域、分类处置内容、经营期限、服务标准、分类处置场所、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处置或利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从事相应分类生活垃圾处置或利用的行政许可或资质；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

 （三）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四）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五）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六）保证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七）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八）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九）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十）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依法核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十一）国家、省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

 第四十二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可回收物目录，组织编制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分拣中心以及回收点，并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有效衔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积极争取中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专项资金，扶持相关企业发展。牵头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完善渭南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方案，调整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专项资金的下达、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市工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有害垃圾处理体系建设，负责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机制，严肃查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混合处理、抛洒滴漏等行为。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客运、城市公交企业，道路运输客运站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市商务部门负责建立可回收物回收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负责指导监督可回收物回收工作。负责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和餐饮服务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区居民公约，倡导积极开展基层自治。

 市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场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市卫健部门负责医疗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明码标价监管工作，规范收费行为；负责鼓励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单位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处理技术；按照职责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倡导“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市级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组建专业垃圾分类指导员、监督员队伍，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指导、监督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纳入考评指标，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十五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企业无法正常作业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